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鋁土礦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

A.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鋁土礦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告「D.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董事會預期現有年度上限不足以應付截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財政年度各年(即鋁土礦供應協議剩餘期限內的財政年度)Well Harvest Winning將購買的鋁土礦估計交易金額。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B. 鋁土礦供應協議

鋁土礦供應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2. 訂約方

(i) Well Harvest Winning(作為買方)；及

(ii) Cita Mineral Investindo(作為賣方)。

Well Harvest Winning及Cita Mineral Investindo單獨稱為「訂約一方」或統稱為「訂約方」。

3. 關連人士

Well Harvest Winning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由Cita Mineral Investindo持有30%的權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Well Harvest Winning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條)超出10%，故Well Harvest Winning不再為上市規則第14A.09條項下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Cita Mineral Investindo因此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4A.09條項下的豁免條件，從而成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4. 交易性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Well Harvest Winning與Cita Mineral Investindo訂立鋁土礦供應協議，據此，Cita Mineral Investindo應出售及交付，或促使出售及交付鋁土礦予Well Harvest Winning，及Well Harvest Winning應自Cita Mineral Investindo購買鋁土礦。

5. 期限

鋁土礦供應協議的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6. 定價基準

Cita Mineral Investindo向Well Harvest Winning供應鋁土礦的基準售價應為每乾公噸31.50美元x印尼盾匯率，此乃參考Cita Mineral Investindo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相同或類似的鋁土礦所收取的價格而釐定。鋁土礦的實際售價應在基準售價的基礎上根據 Al_2O_3 和SiO的比例以及鋁土礦的粒度而作出適當調整。

Well Harvest Winning須就每船(鋁土礦)向Cita Mineral Investindo支付到岸價，該價格應等於(a)根據上述定價基準計算的該船(鋁土礦)所適用的售價乘以(b)該船(鋁土礦)的乾公噸數量之乘積。每船(鋁土礦)的售價須(i)由Cita Mineral Investindo根據該船(鋁土礦)的測量員證書所載數據計算及(ii)由Well Harvest Winning在Cita Mineral Investindo交付初步釐定的售價後兩(2)日內以書面確認。

上述定價基準須每年於鋁土礦供應協議的每個週年日或之前進行檢討並須由訂約方相互協定，並進行修訂以反映釐定商品價格通脹常用的指數所發佈的通脹率之任何變動。倘訂約方

相互協定修訂定價基準，任何該等修訂須以書面載列及於訂約方執行該等價格後，將構成鋁土礦供應協議的附件。

董事確認，Cita Mineral Investindo與Well Harvest Winning就供應鋁土礦所協定的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乃按公平基準協商，並構成正常商業條款。

7. 付款條款

Cita Mineral Investindo須於每船(鋁土礦)到達適用的卸載點後就每船(鋁土礦)向Well Harvest Winning交付一份發票。所有付款須為印尼盾及須於(a)向卸載點交付每船(鋁土礦)及(b) Well Harvest Winning收到相關發票兩者之較晚者後不遲於三十(30)日以電匯作出。訂約方同意將於每船(鋁土礦)到達適用卸載點後確認一次銷售。

8. 終止

鋁土礦供應協議於其期限最後一日自動終止，除非由訂約方根據鋁土礦供應協議相關條款提前終止。

9. 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Cita Mineral Investindo及其關聯方向Well Harvest Winning供應鋁土礦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五個月
過往交易金額	173,921,000美元 ^(附註1)	137,266,000美元 ^(附註1)	145,256,000美元	61,957,000美元 ^(附註2)

附註1：於該等年度，由於Well Harvest Winning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該等交易不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2：僅基於管理賬目計算。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發佈之公告所披露，以下載列於截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財政年度各年(即鋁土礦供應協議餘下期限內財政年度)估計Well Harvest Winning須向Cita Mineral Investindo支付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三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八個財政年度各年
現有年度上限	155,295,000美元 (約等於 1,216,783,000港元)

C. 修訂鋁土礦供應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財政年度各年估計Well Harvest Winning須向Cita Mineral Investindo支付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	經修訂年度上限 ^(附註1)
二零二六年	257,070,000美元 ^(附註2) (約等於2,014,221,000港元)
二零二七年	261,580,000美元 ^(附註2) (約等於2,049,558,000港元)
二零二八年	279,620,000美元 ^(附註2) (約等於2,190,907,000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	經修訂年度上限 ^(附註1)
二零二九年	288,640,000美元 ^(附註2) (約等於2,261,581,000港元)
二零三零年	306,680,000美元 ^(附註2) (約等於2,402,930,000港元)
二零三一年	306,680,000美元 ^(附註2) (約等於2,402,930,000港元)
二零三二年	306,680,000美元 ^(附註2) (約等於2,402,930,000港元)
二零三三年	306,680,000美元 ^(附註2) (約等於2,402,930,000港元)

附註1：截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i) Cita Mineral Investindo 及其關聯方供應予Well Harvest Winning之鋁土礦過往交易金額；(ii)截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八年間，鋁土礦價格的最新預估漲幅(已考量政策背景及歷史價格趨勢)；及(iii)最新估計Well Harvest Winning將自Cita Mineral Investindo採購鋁土礦的最大量約每年4.51百萬乾公噸(經計及Well Harvest Winning的現行生產計劃及年產能)而釐定。目前預計由於印尼供應短缺，二零二六年的鋁土礦價格漲幅將相對顯著。

附註2：經修訂年度上限須待按支付貨幣進行最終計算。

鋁土礦供應協議的條款及其他方面均未作任何變更。

D.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近年來，印尼的氧化鋁產能持續擴張，導致對鋁土礦的需求強勁。與此同時，鋁土礦開採產量受到當地政府管控，官方指導定價機制亦逐步落實。再者，鋁土礦開採公司正加大對環保及其他領域的投資。因此，鋁土礦價格正在逐步上漲。結合Well Harvest Winning的最新生產計劃及鋁土礦的估計採購量，董事會預計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截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財政年度各年(即鋁土礦供應協議剩餘期限內的財政年度)Well Harvest Wining將購買的鋁土礦估計交易金額。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以確保Well Harvest Wining的穩定營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鋁土礦供應協議的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E.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若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條文。

Well Harvest Wining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由Cita Mineral Investindo持有30%的權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Well Harvest Wining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條)超過10%，故Well Harvest Wining不再為上市規則第14A.09條項下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Cita Mineral Investindo因此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4A.09條項下的豁免條件，從而成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鋁土礦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特別情況下因為交易的性質而需要較長的期限。由於鋁土礦供應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本公司已獲擎天資本告知鋁土礦供應協議需要較長期限之原因，並確認此類協議的有關期限合乎正常商業慣例。有關詳情，包括擎天資本所考慮的因素，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的公告。

F. 董事會的批准

經修訂年度上限經董事會批准。概無董事須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為彼等並無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G. 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符合鋁土礦供應協議的定價政策及條款，並遵守上市規則：

- (i) 本公司財務部將獲得及監管所有報價及／或定價記錄作為持續關連交易的參考價，以確保 Cita Mineral Investindo 向本集團提供的鋁土礦價格不高於印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供應相同或類似鋁土礦所提供的價格；
- (ii) 本公司財務部將監管及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鋁土礦供應協議的條款進行，且未有超逾經修訂年度上限；
- (iii) 董事會將繼續定期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及其有效性；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而本公司亦將委聘外部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H.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產品。

Well Harvest Winning 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氧化鋁。

Cita Mineral Investindo 由 Harita Jayaraya 持有 60.455% 權益及主要從事鋁土礦開採業務。Harita Jayaraya 主要從事一般商業業務。

I. 釋義

「鋁土礦供應協議」	指	Well Harvest Winning 與 Cita Mineral Investindo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鋁土礦供應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ita Mineral Investindo」	指	PT. Cita Mineral Investindo, Tbk.，根據印尼法律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指	鋁土礦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卸載點」	指	一船(鋁土礦)的交付地點，一個位於Sungai Tengar, Kabupaten Ketapang, West Kalimantan的適當持牌港口
「乾公噸」	指	乾公噸，無水分的實際重量
「生效日期」	指	鋁土礦供應協議的生效日期，於該日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現有年度上限」	指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rita Jayaraya」	指	PT. Harita Jayaraya，根據印尼法律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印尼盾」	指	印尼盾，印尼法定貨幣
「印尼盾匯率」	指	截至任何日期，緊接計算日期前第7個營業日營業結束時(雅加達時間)印尼銀行的印尼銀行中間匯率所報相當於1美元的印尼盾數量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於截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財政年度各年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

「船(鋁土礦)」	指	Cita Mineral Investindo根據鋁土礦供應協議的條款向船隻裝載的任何鋁土礦，以向Well Harvest Winning出售及交付
「擎天資本」	指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上市規則第14A.52條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鋁土礦供應協議的期限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Well Harvest Winning」	指	PT. Well Harvest Winning Alumina Refinery，根據印尼法律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之用，於本公告中以美元計值的任何金額按1美元兌7.835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並不構成表明所述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任何指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波

中國山東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一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波先生、張敬雷先生、張瑞蓮女士及王雨婷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涂一鏞先生(張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孫冬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孟憲忠先生、文獻軍先生、傅郁林女士及馬津先生。